



---

第六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2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兹根据《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十六条（见文件 A/58/874 及 Add. 1，附件）和大会第 62/12 号决议第 16 段，向大会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的年度报告。

---

\* A/63/150 及 Corr. 1。

\*\* 本文件因技术原因迟交。



## 2007-2008 年度国际刑事法院向联合国提交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是国际刑事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向联合国提交的第四次年度报告，阐述法院各项活动的主要发展和有关法院与联合国之间关系的其他发展。

法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受理了四个局势。检察官继续调查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达尔富尔、苏丹和中非共和国的局势。

在检察官诉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一案中，第一审判分庭鉴于公诉方不向被告方披露以保密为条件获取的可能开脱罪责的证据，停止了诉讼程序并下令无条件释放被告人。公诉方从那时以来一直在对停止诉讼程序并下令释放卢班加先生的裁决提起上诉，并请求该审判分庭撤销停止诉讼程序。在上诉程序有结果之前，卢班加先生仍然在押。

法院签发或启封四张新的逮捕证——三张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而一张是中非共和国局势的。

热尔曼·加丹加与马蒂厄·恩乔洛·楚伊分别于 2007 年 10 月 17 日和 2008 年 2 月 7 日移交法院。他们均受到指控，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中各自犯有九宗战争罪和四宗危害人类罪。2008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6 日举行了听讯，以确认对他们的指控。预期将在 2008 年 9 月 26 日对确认指控做出裁决。

在中非共和国局势中，让-皮埃尔·本巴·贡博先生与 2008 年 7 月 3 日在比利时被捕并移交法院。他涉嫌犯有三宗危害人类罪和五宗战争罪。对本巴先生指控进行确认的听讯现定于 2008 年 11 月 4 日举行。

7 月 14 日检察官递交了逮捕证申请，要求以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对苏丹总统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先生实施逮捕。该申请目前正由第一预审分庭的法官审议中。

有七张逮捕证尚未执行：四张是乌干达局势的，两张是苏丹达尔富尔局势的，还有一张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所有未执行的逮捕证都已在一年以上；其中四张未执行的逮捕证已在三年以上。法院没有逮捕人犯的权力。这一责任归属于各国，从延伸意义上说，也归属于国际组织。法院仍然要加强其与各国、联合国和其他行为者的合作，以期确保在所有领域获得必要的支持。

法院已经在其各领域业务方面形成了三年多的经验并继续改变其现场的活动，以反映其司法程序的进展状况。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6	5
二.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	7-22	5
A. 检察官诉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案 .....	8-11	5
B. 检察官诉热尔曼·加丹加与马蒂厄·恩乔洛·楚伊案 .....	12-15	6
C. 检察官诉博斯科·恩塔甘达案 .....	16	6
D. 局势中受害人的参与和受害人信托基金的活动 .....	17-18	7
E. 调查 .....	19-21	7
F. 外联 .....	22	7
三. 乌干达局势 .....	23-32	8
A. 检察官诉约瑟夫·科尼、文森特·奥蒂、Okot Odhiambo 和 Dominic Ongwen 案 .....	24-25	8
B. 局势中受害人的参与和受害人信托基金的活动 .....	26-27	8
C. 调查 .....	28-31	8
D. 外联 .....	32	9
四. 苏丹达尔富尔的局势 .....	33-43	9
A. 检察官诉艾哈迈德·穆罕默德·哈伦 (“艾哈迈德·哈伦”) 和阿里·穆罕默德·阿卜杜-拉赫曼 (“阿里·库沙卜”) 案 .....	34	9
B. 检察官诉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案 .....	35	10
C. 受害人参与诉讼 .....	36	10
D. 调查 .....	37-41	10
E. 外联 .....	42-43	11
五. 中非共和国的局势 .....	44-54	11
A. 检察官诉让-皮埃尔·本巴·贡博案 .....	46-49	11
B. 调查 .....	50-53	12
C. 外联 .....	54	12

---

六. 分析活动.....	55-57	12
七. 国际合作.....	58-70	13
A. 与联合国的合作.....	59-64	13
B. 与各国、其他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合作.....	65-70	14
八. 机构发展.....	71-78	15
A. 批准和加入.....	71-73	15
B. 选举.....	74-77	15
C. 与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合作.....	78	16
九. 结论.....	79	16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是国际刑事法院（以下称“法院”）向联合国提交的第四次年度报告。报告阐述了法院向联合国提交第三次报告（A/62/314）以来，法院活动的主要发展以及有关法院与联合国关系的其他发展。
2. 法院是根据 1998 年 7 月 17 日通过并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一项国际条约、《罗马规约》成立的。在《规约》通过以来的十年中，有 108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罗马规约》。
3. 法院是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负责对犯有国际关切的最严重罪行的个人开展调查和审讯，这些罪行就是，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罗马规约》保证，法院程序公平、公正和公开地实施，充分尊重被告的各种权利并与国际承认的人权相一致。根据法院组成文书，如果法院法官认为适当的话，受害人可以参与。
4. 法院在行使职能时，关键是依靠各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按照罗马规约和法院缔结的国际协定给予合作。法院要求给予合作的领域包括，为调查、逮捕和移交人犯提供便利、保护证人和执行判决。
5. 法院独立于联合国，但又在历史、法律和业务方面与联合国有着密切的关系。法院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受制于《罗马规约》的有关条款和《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A/58/874，附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继续发展其与联合国的合作。
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受理四个局势。检察官继续调查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苏丹达尔富尔和中非共和国的局势。每个局势都在开展司法程序。检察官还在三个大陆展开分析活动。这些局势以及体制性质的发展情况列述如下。

## 二.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7.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是由《罗马规约》该缔约国于 2004 年 4 月 19 日转交法院处理的。检察官在 2004 年 6 月 23 日对该局势开始调查。

### A. 检察官诉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案

8. 在报告所述期间，第一审判分庭参与了审讯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先生的准备工作；卢班加先生据称是爱国者同盟的领导人，而且是刚果解放爱国力量军事联队总司令。卢班加先生被控犯有战争罪，具体就是招收、抓募和使用 15 岁以下儿童积极参与敌对活动。迄今为止，已有四个受害人参与有关诉卢班加先生的诉讼。

9. 2008年6月13日第一审判分庭发出了停止诉讼的裁定，认为由于公诉方未能将一大部分可能开脱罪责的证据向被告方披露或将证据向法官提供，目前不可能进行公平的审理。有争议的材料是公诉方根据《罗马规约》第五十四条第3款第(e)项，以保密为条件从几个来源获取的，包括联合国。

10. 根据停止诉讼的裁定，该分庭下令无条件释放卢班加先生，但以上诉程序裁决为准。该分庭许可公诉方上诉停止诉讼的裁决。同一天，公诉方就释放卢班加先生事宜提起上诉。7月7日上诉分庭暂时在其审理上诉期间停止了释放裁决的效力。在本报告提交时，两项上诉均悬而未决，而卢班加先生仍然在押。7月11日，检察官办公室向审判分庭申请撤销停止诉讼的裁定。本报告提交之时，该申请尚无最后结果。

11. 2008年7月11日，上诉分庭发布两项裁决，涉及的问题有关受害者参与诉讼以及被告方和公诉方不披露证据。

## **B. 检察官诉热尔曼·加丹加与马蒂厄·恩乔洛·楚伊案**

12. 热尔曼·加丹加与马蒂厄·恩乔洛·楚伊分别于2007年10月18日和2008年2月7日由刚果民主共和国向法院移交。他们受到指控，各自犯有九宗战争罪（包括谋杀或故意杀害；虐待或不人道待遇；使用、抓募和招收儿童；性奴役；袭击平民；抢劫；强奸；凌辱个人尊严和破坏或夺取敌产）和四宗危害人类罪（包括谋杀、非人道行径、性奴役和强奸），据称都是2003年2月24日在袭击博戈罗村时所犯的罪行。

13. 2008年3月10日第一预审分庭把这两个案子并案处理。6月9日上诉分庭驳回了合并审理裁决的上诉，确认这两个案子可作为一个案子合并诉讼。

14. 为确认对两名嫌犯的各项指控而举行的听讯于2008年6月27日开始，在2008年7月16日结束。受害人的法律代表做开始和结束发言并参加整个诉讼全过程。就本案而言，59位受害人通过其法律代表参加了诉讼。是否确认各项指控的裁决应于9月26日宣布。

15. 在整个预审阶段，上诉分庭就一些中间上诉发出裁决，特别包括是否允许编辑取自文件的信息资料、受害人的参加、案子的合并审理和要求为被告做口译和笔译。

## **C. 检察官诉博斯科·恩塔甘达案**

16. 2008年4月29日第一预审庭启封了2006年8月22日对博斯科·恩塔甘达发出的逮捕证，据称他是刚果解放爱国力量军事行动副总参谋长。该预审庭裁定，有合理的根据认为恩塔甘达先生犯有战争罪，招收和抓募15岁以下儿童并用他们积极参与敌对行动。截至报告提交时，该逮捕证尚未执行。

## D. 局势中受害人的参与和受害人信托基金的活动

17. 从调查开始以来，569 名受害人申请参与有关整个局势（相对于特定案子而言）的诉讼。其中，136 名经第一预审分庭批准参与该局势。这些受害者中，有 17 人被书记官长宣布为贫困者并给予法律援助。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被指定为特设辩护人并正式提交有关 28 位受害人申请参与该局势的法律意见。

18. 受害人信托基金董事会是根据《罗马规约》为受害人及其家属的利益而成立的一个独立机构，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正式通知第一预审分庭，它打算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开展活动。根据受害人信托基金条例第五十条第(a)款第(一)项，该预审分庭进行了评估，以确定所提议的活动是否“预先决定了应由法院确定的任何问题，包括管辖权和可否受理，或者是否违背了无罪推定，或者是否对被告的权利和公平与公正的审判有偏见或不相一致”。预审分庭认定情况并非如此，于是批准了所提议的活动。

## E. 调查

19. 随着诉托马斯·卢班加案的诉讼、确认对热尔曼·加丹加与马蒂厄·恩乔洛指控的听讯和对博斯科·恩塔甘达逮捕证的启封，检察官办公室完成了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调查的第一阶段工作，着重关注的是据称由 2002 年以来活跃在伊图里的武装团体领导人所犯的种种罪行。

20. 检察官办公室现正在着手办理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新案子。检察官办公室在甄选其下一批案子的过程中，特别关注关于南北基伍省的各种犯罪者和团体所犯罪行的众多报告，包括令人发指的性犯罪报告，同时顾及受害人和有关方面的看法和关切。检察官办公室打算起诉那些负有最大责任的人。鉴于这些袭击的具体特点，检察官办公室还将考虑如何便利刚果民主共和国司法机构开展调查和对犯罪者预审案卷做出贡献。这将要求对证人和司法机构加强保护。检察官办公室仍然欢迎对在基伍所犯罪行的指控提供补充资料。

21. 作为甄选进程的一部分，检察官办公室还在考虑，对于 2002 年 7 月 1 日之后活跃于该国东部各省的武装团体，凡是曾经组织、资助或支持过的那些人，他们都起了什么作用。

## F. 外联

22. 法院改变了它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外联活动，以反映司法程序方面的进展状况。关于正处于审讯阶段的公诉人诉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案和尚处于预审阶段的公诉人诉热尔曼·加丹加与马蒂厄·恩乔洛案，法院加紧努力，在受这些指控的罪行影响最严重的社区，使人们对司法程序提高认识和增进了解。外联活动主要在所指控罪行的受害人居住的村庄开展。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一个案子

(见下文第 44 至 54 段)，法院还处理了有关法院对刚果国民让-皮埃尔·本巴·贡博签发的逮捕证情况的种种关切问题。

### 三. 乌干达局势

23. 乌干达局势是由该缔约国于 2004 年 1 月 29 日转交法院处理的。检察官于 2004 年 7 月 29 日开始调查该局势。

#### A. 检察官诉约瑟夫·科尼、文森特·奥蒂、Okot Odhiambo 和 Dominic Ongwen 案

24. 2005 年对指控犯有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上帝抵抗军五位成员签发并在后来启封了逮捕证。有一张逮捕证因所涉个人死亡，在 2007 年宣布失效。

25.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由于没有逮捕任何嫌犯，司法程序的进展仍然有限。法院向乌干达、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提出了逮捕和移交请求。第二预审分庭继续在监测逮捕证执行的情况。该分庭请求并获得了乌干达政府关于逮捕证执行情况的信息。该分庭还收到了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的评估意见，阐述有关国家和联合国在逮捕证执行情况和请求逮捕和移交事宜方面同法院的合作状况。

#### B. 局势中受害人的参与和受害人信托基金的活动

26. 尽管诉科尼等人一案并没有大量的活动，但是第二预审分庭仍然收到和处理受害人要参与该局势的申请。从调查开始以来，有 157 名受害人申请参与乌干达局势的诉讼。2008 年 3 月 14 日，第二预审分庭的独任法官赋予 7 名受害人参与整个局势的权利并赋予 8 名受害人参与案子的权利。6 月 2 日独任法官批准了特设辩护律师的部分请求，可以对这一裁判提出上诉。在本报告提交时，该上诉仍待决。迄今为止，14 名受害人已获得第二预审分庭的批准，参与有关该案的诉讼。

27. 2008 年 1 月 28 日，受害人信托基金董事会通知第二预审分庭，它打算在乌干达开展活动。根据受害人信托基金条例第五十条第(a)款第(二)项，该预审分庭进行了评估，以确定所提议的活动是否“预先决定了应由法院确定的任何问题，包括管辖权和可否受理，或者是否违背了无罪推定，或者是否对被告的权利和公平与公正的审判有偏见或不相一致”。预审分庭裁定情况并非如此，于是批准了所提议的活动。

#### C. 调查

28. 检察官办公室正在开展重要的调查活动并继续收到关于上帝抵抗军内部有更多哗变和未遂哗变的报告。该办公室继续强调，重要的是增进区域合作，以提高上帝抵抗军成员安全哗变的能力，因为这将进一步孤立上帝抵抗军的高层领导。

29. 为了切断嫌疑犯的供给和支持网络，检察官办公室向一些国家发出了提供信息的请求，所需信息都涉及向上帝抵抗军提供补给品的那些人，并且鼓励各国采取行动，以起到威慑作用，使这种支持不再继续下去。2008年5月和6月，检察官办公室向乌干达派遣了一个调查团，收集供给与支持方面的更多证据，以便达到识别这一网络首领的目的。

30. 检察官办公室还收集了大量关于上帝抵抗军罪行的资料，据称这些罪行都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苏丹和中非共和国犯下的。在2008年初，由于上帝抵抗军从其加兰巴国家公园的基地向中非共和国进发，这些受指控的罪行又有增加。它们主要包括，为招募目的而绑架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强迫劳动和性奴役。资料表明，上帝抵抗军目前正试图以招收几百名“新兵”来扩充其军队，迄今为止已经将200-300名被绑架者带回其加兰巴国家公园的基地。据报导称，上帝抵抗军还大量收罗武器，主要来自苏丹东赤道州的武器暗藏地，而且通过袭击苏丹人民解放军获取武器。

31. 余下的未决逮捕证，尚待执行，而检察官办公室认为，上帝抵抗军发动新袭击的凶猛势头使得逮捕上帝抵抗军领导人的必要性更为迫切。检察官办公室的代表在与相关对话者接触时强调，为执行逮捕证增进与区域的合作具有重要意义。检察官办公室认为，来自受影响的领土所属国部队指挥官与联刚特派团之间目前的会议，包括6月3日在坎帕拉的会议，情况令人感到鼓舞，因为地区各国政府在会上都同意参加对上帝抵抗军的联合行动。检察官办公室鼓励各国支持这一目的并为逮捕上帝抵抗军领导人提供更多的支持。

#### D. 外联

32. 法院在乌干达预审阶段开展的外联活动解决了受影响社区的各种关切问题，而特别是罪行的性质、受害人的参与以及有关和平与正义的种种问题。外联活动主要的对象是受冲突影响最大的基层百姓以及主要来自乌干达北部和东北部地区的境内流离失所社区。此外，还为今后的外联活动确定了新的目标群体，如青年和教师。

### 四. 苏丹达尔富尔的局势

33. 苏丹达尔富尔局势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2005年3月31日第1593(2005)号决议发交法院处理的。检察官于2005年6月6日开始调查。

#### A. 检察官诉艾哈迈德·穆罕默德·哈伦（“艾哈迈德·哈伦”）和阿里·穆罕默德·阿卜杜-拉赫曼（“阿里·库沙卜”）案

34. 2007年4月25日第一预审分庭签发了艾哈迈德·穆罕默德·哈伦（“艾哈迈德·哈伦”）和阿里·穆罕默德·阿卜杜-拉赫曼（“阿里·库沙卜”）的逮捕证。

由于未将嫌犯逮捕归案，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检察官诉艾哈迈德·穆罕默德·哈伦和阿里·穆罕默德·阿卜杜-拉赫曼一案没有任何新的进展。

## **B. 检察官诉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案**

35. 2008年7月13日检察官递交了对苏丹总统、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先生签发逮捕证的申请。在申请中，检察官指称，巴希尔先生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负有责任。该申请正由第一预审分庭的法官审议中。

## **C. 受害人参与诉讼**

36. 从开始调查以来，有22名受害人申请参与关于整个局势（以别于特定的案子）的诉讼。其中，有11名受害人经第一预审分庭批准参与该局势的诉讼。第一预审分庭继续在审议受害人要参与该局势诉讼的申请。上诉分庭受理了关于个人是否可以给予独立于任何具体案子的“受害人程序地位”上诉案，在本报告提交时该上诉仍然未决。

## **D. 调查**

3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组织了15个调查团。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93（2005）号决议，检察官于2007年12月5日和2008年6月5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他关于达尔富尔局势调查情况的第六和第七次报告。检察官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说，苏丹政府继续不遵守其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所承担的法律义务。

38. 2007年12月5日检察官在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时敦促国际社会、安理会和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在执行逮捕证问题上向苏丹政府发出全体一致的有力信息，并且强调安全理事会2008年6月访问苏丹是这方面一个至关重要的机会。

39. 检察官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说，检察官办公室正在对达尔富尔进行第二和第三次调查。动用国家机器来策划、实施和掩盖对平民、特别是富尔人、马萨利特人和扎格哈瓦人的犯罪，是检察官办公室第二次调查的重点。他报告说，未能惩处打着人道主义事务幌子实施犯罪的部长艾哈迈德·哈伦，是有高层官员介入的明显标记。

40. 检察官在其2008年6月5日给安理会的报告中具体指出，目前在达尔富尔的犯罪包括：以乡村的平民为目标发动袭击，包括最近的空袭；抢劫和破坏生计手段，导致流离失所；苏丹政府军和金戈威德民兵在受袭击的地区持久存在，阻止回返；重新定居导致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土地被夺；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内和周围有步骤地造成不安全和穷困状况；强奸；袭击本地领导人，包括拘禁、虐待和杀戮；缺乏政府援助，阻碍人道主义援助并在营地内强制施行艰难的生活条件；

对犯罪者有罪不罚并正式否认犯罪，加重了受害人的精神痛苦。检察官解释说，所有这些行径汇聚在一起，导致了全部群体实际的毁灭。

41. 检察官报告说，检察官办公室的第三次调查涉及的是反叛分子罪行的指控，除其他外，重点关注在哈斯卡尼塔维袭击和人员事件。初步接触了非洲联盟和联合国以及 5 个个别国家和其他组织，并向他们提出了提供信息与援助的请求。已经进行了初次面谈。检察官办公室收到了信息，其中要求在关于两个反叛派别成员可能的责任方面加以确证。

## E. 外联

42. 由于苏丹的安全状况，开展外联活动只是在非洲和欧洲国家，与达尔富尔和喀土穆的有关社会团体的代表以及移民散居地的成员举行非公开会议。逮捕证的内容、检察官办公室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以及受害人参与诉讼的各项权利，是这些互动会议讨论的部分议题。

43. 法院还把外联的目标朝向座落在乍得东部的各个难民营的难民。为了评估执行一项行动计划的机会，组团走访了四个难民营。然而，岌岌可危的安全状况使原先筹划的外联活动无法启动。

## 五. 中非共和国的局势

44. 中非共和国的局势是 2004 年 12 月 22 日由该缔约国转交法院处理的。检察官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开始调查。

45. 迄今为止，收到了一位受害人要参加中非共和国局势诉讼的申请。

### A. 检察官诉让-皮埃尔·本巴·贡博案

46. 2008 年 5 月 23 日第三预审分庭对让-皮埃尔·本巴·贡博先生签发了逮捕证并要求比利时当局暂行逮捕本巴先生。逮捕证载有两宗危害人类罪（包括强奸和虐待）和四宗战争罪（包括强奸、虐待、凌辱个人尊严和抢劫）。2008 年 6 月 10 日该分庭签发了一张新的逮捕证，以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增列两宗谋杀罪，作为对最初各宗罪行的补充。

47. 在签发逮捕证过程中，该分庭得出的结论是，有合理的根据认为，从 200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03 年 3 月 15 日，在中非共和国持久的武装冲突背景下，以让-皮埃尔·本巴·贡博为首的刚果解放运动部队对平民百姓展开了广泛或系统的袭击，涉及强奸、虐待、凌辱个人尊严和抢劫。该分庭进一步得出结论，有合理的根据认为，按照刚果解放运动全体成员赋予本巴先生在理论上和事实上享有做出一切政治和军事决定的权力，本巴先生要对这些罪行负责。

48. 本巴先生于 2008 年 5 月 24 日由比利时当局按照暂行逮捕的请求执行逮捕。2008 年 6 月 10 日继签发新的逮捕证之后，第三预审分庭向比利时王国发出了逮捕归案的请求。

49. 2008 年 7 月 3 日将本巴先生移交法院，并让他在第三预审分庭的法官前初次出庭。确认对本巴先生各项指控的听讯目前安排在 2008 年 11 月 4 日举行。

## B. 调查

50. 检察官办公室指称，这些针对平民百姓的罪行，即，强奸、虐待、凌辱个人尊严和抢劫，都是 2002 年 10 月末至 2003 年 3 月 15 日期间在中非共和国犯下的。特别是，检察官办公室指称，有成百上千的人遭强奸而且性犯罪将是诉本巴先生案的一个特点。

51. 检察官办公室在中非共和国的调查正在进行中。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收集证据并确定 2002/03 年所犯罪行的责任所在。

52. 与此同时，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密切监测对 2005 年末以来所犯罪行的指控而且密切监测是否有人就可能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范围的罪行开展了或者正在开展任何调查和进行起诉。为了获取关于可能的国内诉讼相关信息，给弗朗索瓦·博齐泽总统发去了一封信。

53. 检察官办公室感到高兴的是，中非共和国发起的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筹备委员会所有成员都已承认《罗马规约》所载的原则——对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不能赦免。最近在利伯维尔签署的全面和平协议的签字国也全部一致而明确地承认，根据《罗马规约》，在中非共和国，对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范围的罪行，不予赦免。

## C. 外联

54. 鉴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相对较新，那里的外联工作不如其他局势那么高级。在该国目前没有固定和系统的外联可言。然而，招聘外联团队的工作很快就定局。法院已经在该国开展了外联活动，特别是关于签发对让-皮埃尔·本巴·贡博的逮捕证。此外，在本巴先生初次出庭之后，法院的书记官长前往中非共和国，向政府、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代表通报了有关本巴先生诉讼的情况，同时也是为了增进人们对法院在中非共和国活动的了解。在该国期间，她还参加了媒体的活动。

## 六. 分析活动

55. 检察官办公室分析了有关其管辖权范围内各种罪行的所有资料信息。

56.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主动积极地审查公开的信息来源。

57. 截至 2008 年 7 月 21 日，检察官办公室收到了 475 份根据《罗马规约》第十五条提出的新来函，都涉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犯下的指控罪行。其中绝大部分都以明显不属于法院管辖权范围为由，不予受理。

## 七. 国际合作

58. 《罗马规约》要求其缔约国在调查和起诉方面与法院充分合作，并为各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与法院的进一步合作提供了基础。法院与一些行为者缔结了补充合作协议并继续采取步骤，以确保为保证尊重和执行其裁决所必需的合作。

### A. 与联合国的合作

59. 对法院而言，无论从体制上，还是在各种局势和案子中，与联合国的合作仍然是不可或缺的。

60. 在法院开展业务过程中，法院从联合国在实地的特派团得到了极佳的支持。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对于法院在班吉建立活动的早期（2007 年 10 月）功不可没。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根据法院与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之间的备忘录，向法院提供了援助。

61. 除业务合作外，联合国的公共和外交支助对于法院仍然具有重要意义。这类支助增加了从各国和其他行为者获得国际合作的可能性。这类支助也通过重申法院的司法、非政治任务以及坚持法治的重要性等方式，强化了法院。

62. 法院驻纽约联合国联络处继续促进和加强法院与联合国及其基金、方案或其它机构之间以及法院与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观察员代表团之间的联络和信息交流。这些持续的接触促进了大家对法院工作和任务更好的理解，从而有助于加强对法院的支持和同它开展合作。

63. 根据关系协定第十条，联合国为分别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4 日和 2008 年 6 月 2 日至 6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六届会议和第六届会议续会提供了设施和服务。第七届会议的第一次和第二次续会也已初步分别安排在 2009 年 1 月 19 日至 23 日和 2009 年 4 月 6 日至 13 日于联合国总部举行。

64. 法院与联合国合作的另一个实例是罗马进程整个立法史的数字化工作第一阶段结束；该项目由法院出资，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和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承办。这一数据资料将极大地有利于法院、从业人员、学术界和公众。

## B. 与各国、其他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合作

65. 国际刑事法院与东道国之间的总部协定<sup>1</sup>于2008年3月3日生效。这进一步增进了合作并便利了法院在海牙顺利开展业务。总部协定对临时安排未曾充分谈及的一些问题做了十分必需的澄清和肯定。

66. 在执行法院裁决的过程中，刚果民主共和国向法院移交了两个人，而比利时向法院又移交了一个人。其他国家在执行法院裁决方面给予了额外的合作。根据《罗马规约》第八十七条，提供这类合作往往是保密的。

67. 法院注意到其保护证人方面的工作有大量增加。法院只有在各缔约国提供有效协助的情况下，才能保护证人。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和乍得，法院在其与国家或地方当局及其他伙伴的合作中坚持其合作领域的地方保护和响应措施，并在必要时为证人和因为提供证词而有危险的其他人提供保护性措施和安全安排以及其他适当的支助。法院的证人保护方案在与局势所涉国家地方当局的合作中也形成了新的证人保护概念。法院处理证人保护问题的工作人员成了国际证人保护网络的组成部分，而且经常有国际和各国的机构向他们请教专门知识。

68. 截至本报告提交时，法院已与各国在保护和异地安置证人问题上缔结了10项协议和2个特设安排。为了安全起见，这些协议的细节仍然保密。受保护者的数量继续在增加，而缔结这类协议的国家数量却没有相应的增加，因此必需缔结更多的协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缔结了一项执行判决的协议，不过与一些国家谈判仍在继续。截至本报告提交时，法院与一国之间在执行判决方面的协议只缔结了两项。

69. 法院定期与各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代表会晤，以便向他们介绍法院工作的最新情况并讨论共同感兴趣的项目。法院在海牙举行过两次外交情况通报会并在布鲁塞尔举行过一次情况通报会。法院的官员和工作人员也经常与在纽约的各国代表见面并向他们提供法院工作的最新情况。

70. 与区域组织的合作对法院来说也是重要的。仍在努力酌定非洲联盟与法院之间的谅解备忘录。法院打算尽快酌定并签署这一协议，以便强化与非洲联盟和非洲国家的合作。2008年5月，法院第一副院长阿夸·库恩耶希亚法官向泛非议会全体会议通报了法院的活动并与司法和人权委员会以及合作、国际关系和解决冲突委员会联席会议卓有成效地交流了看法。法院还与欧洲联盟互通了信件，以期与欧盟部队（欧盟在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的军事行动）缔结某种形式的合作。

---

<sup>1</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届会议，海牙，2006年11月23日至12月1日》（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5/32），第三部分，第ICC-ASP/5/Res.3号决议，附件二。

## 八. 机构发展

### A. 批准和加入

71. 继日本于 2007 年 7 月 17 日缴存其加入文书之后,《罗马规约》于 2007 年 10 月 1 日对日本生效。2008 年 3 月 14 日马达加斯加批准了《罗马规约》。2008 年 7 月 15 日苏里南加入《罗马规约》。7 月 18 日库克群岛加入《罗马规约》。随着 2008 年 10 月 1 日《罗马规约》对苏里南和库克群岛生效,《罗马规约》将有 108 个缔约国。

72. 1998 年 7 月 17 日《罗马规约》各缔约国和民间社会组织庆祝《罗马规约》通过十周年。为纪念这一事件,2008 年 7 月 3 日,在包括海牙在内的一些地方举行了庆祝活动。2008 年 7 月 17 日秘书长在缔约国大会于纽约总部召开的非正式会议上讲话,纪念《规约》通过十周年。还在贝宁举行了一次次区域的会议,法院的书记官长出席了该会议。另一场庆祝活动在南非举行,纳瓦尼特姆·皮莱法官代表院长参加庆祝。

7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下列国家成为法院的特权和豁免协议的缔约国或签字国:墨西哥、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荷兰。截至本报告提交时,共有 63 个国家成为这一协议的签字国。

### B. 选举

7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选举了三位法官,接任 2006 年或 2007 年辞职的三位法官未完成的任期。2008 年 12 月缔约国大会第六届会议选举丹尼尔·戴维·恩坦达·恩塞雷科先生、斋贺富美子女士和布鲁诺·科特先生担任法官。1 月 17 日,根据《罗马规约》第四十五条,这三位法官庄严宣誓,要公平认真地履行其职责。在 2008 年 1 月 17 日的一次法官全体会议上,恩塞雷科法官和科特法官被指派到审判庭,而斋贺法官则被派往预审庭。

75. 2008 年 7 月 29 日纳瓦尼特姆·皮莱法官在秘书长任命其担任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务得到大会批准之后,递交了她的辞呈,于 2008 年 8 月 31 日生效。

76. 2009 年 3 月 11 日六位法官的任期行将结束。填补这些空缺的选举将在拟于 2009 年 1 月举行的缔约国大会第七次会议第一次续会期间进行。

77. 2008 年 2 月 13 日法院首席书记官长布鲁诺·卡塔拉先生向法院提交辞呈,以便担任法国司法系统 Tribunal de grande instance d' Evry 院长。2008 年 2 月 28 日,根据《罗马规约》第四十三条以及程序和证据细则第 12 条,法院的法官举行全体会议,选举西尔瓦娜·阿尔比亚女士继任他的职位。2008 年 4 月 17 日,根据《规约》第四十五条,阿尔比亚女士庄严宣誓,要公平认真地履行其职责。

### C. 与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合作

78. 根据 2006 年 4 月 13 日缔结的谅解备忘录，法院继续向特别法庭提供法庭服务和设施、羁押服务和设施以及其他有关支助，以便使特别法庭能在海牙对查尔斯·泰勒先生进行审讯。法院和特别法庭之间现有的合作，达到了独特和史无前例的程度。之所以能这样，是双方通过不断的努力，采用适当的沟通手段并把谅解备忘录的条文变成这种促进双方实体工作的实践。

## 九. 结论

79. 过去的一年再度突出了国际合作对法院各项活动的重要性。一方面，三个个人移交法院，使得法院能在海牙对他们每一个人开始司法程序。另一方面，仍有七张逮捕证尚未执行。法院的可信度及其影响力取决于其裁决是否执行。尽管有三个个人移交进一步提高了它的可信度，但是尚未执行的逮捕证则突出了有更多工作需要完成这一事实。